## 智能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轮调剂复试工作的通知

编辑：田真子 审核：陈宇 时间：2023-04-03 点击数：1980

根据《郑州航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调剂需求，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河南省、郑州航院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所有调剂工作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缺额情况**

|  |  |
| --- | --- |
| 专业领域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 缺额 |
| 08540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24 |
| 085402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
| 085404计算机技术 | 7 |
| 085410人工智能 |

复试比例1:1.2。

备注：085401和085402共同排名招生，085404和085410共同排名招生。

**三、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开通时间：4月6日0:00-12:00**

**四、调剂原则**

(一)符合教育部、河南省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生简章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初试成绩符合调入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统考科目为：数学二、英语二、政治；但考数学一、英语一、政治的考生也视为统考科目相同）。

(四)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学校办学特色，本校电子信息专硕优先接收以下专业学生调剂。

申请调入电子信息专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领域、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领域的考生，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包括：080902电路与系统、081001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2信号与信息处理、081101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2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1104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081105导航、制导与控制、085400电子信息（研究方向为电子、通信、物联网、自动化类）、08540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085402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085403集成电路工程、085406控制工程、085407仪器仪表工程、085408光电信息工程、085411大数据技术与工程、085412网络与信息安全。

申请调入电子信息专业计算机技术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的考生，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包括：085404计算机技术、085405软件工程、085409生物医学工程、085410人工智能、085411大数据技术与工程、085412网络与信息安全、085400电子信息（研究方向为计算机相关领域），以及081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35软件工程、0839网络空间安全下所有领域。

(五)对申请调剂到我院同一专业的考生，在综合考虑专业背景、一志愿报考专业及学业水平的前提下，按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英语、政治）总成绩择优确定入围复试名单（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总成绩相同者，依次对比数学、英语、政治单科成绩，成绩高者优先）。

(六)若以上调剂原则与教育部、河南省或学校政策有冲突时，请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五、复试日程安排**

(一)心理测试

时间：4月10日上午12:00前

未进行心理测评者无法参加复试，心理测评学生手机端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二)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时间：4月10日下午15:00-17:00

地点：东校区06B202-2

内容：复试报到、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

1.近期一寸免冠照片5张；

2.准考证打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否则提供派出所开具的带有照片及骑缝章的身份证明）；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本科生交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

5.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一份（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鲜章）；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一份（应届本科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一份）；因毕业时间早（2001年以前毕业）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见附件2（不能按时提交的需及时向学院说明情况）；

8.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还要交验已获国家承认的毕业学历证书原件（从专科毕业到2023年9月1日满两年），或者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书原件，或者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原件。

9.2023年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

10.资格审查所有提交的复印件与打印件材料均需以A4纸大小按上述顺序排放装入档案袋，并提交给报考学院负责资格审查老师。

(四)面试时间

时间：4月11日上午8:00开始

地点：06B202-1、06B202-2、06B203

(五)面试安排

1.4月11日上午8:00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8:30开始正式面试。

2.专业知识水平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及相关课程的基础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以从题库随机抽题的形式现场作答，分值100分。

规程：考生随机抽取4道题目，对题目口头作答，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英语能力水平测试：英语能力水平测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分值100分。

规程：考生自我介绍，时长不超过3分钟；考官自由提问，提问作答时长不少于3分钟。

4.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含科研实践能力测试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分值100分。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科研素养、解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等。

规程：个人陈述展现本人的专业实践和科研创新能力，时长不超过5分钟。复试专家自由提问，考生作答，时长不少于5分钟。考生需准备简历、可补充证明自身综合能力的相关材料（一式8份），复试时现场提交给考官。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长在20分钟左右。面试成绩的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注意：考核过程中应涉及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进行。考生需在拟录取后三周内提交近一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需含有医师签字和医院盖章。

**七、成绩评定**

(一)复试成绩。复试成绩（100分）=专业知识水平测试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40％。

(二)综合成绩。综合成绩（100分）＝初试全国统考科目总成绩(350分)/3.5×50％＋复试成绩(100分)×50％。如综合成绩相同，依次对比初试全国统考科目总成绩、数学、英语、政治成绩，成绩高者优先。

(三)其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2 门，60分合格（满分100分）。加试课程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

(一)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相应的权重折合为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拟录取结果须进行公示并及时通知到考生，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不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三)以下情况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1.对于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4.凡是初试、复试有作弊行为或作弊事实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再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不断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和记录巡查，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10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复试其他事宜**

(一)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二)联系及监督方式：

1.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130

电子邮箱：tianzz2017@zua.edu.cn

学院申诉联系信息：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132

电子邮箱：1006008549@qq.com

2. 校纪委监督电话：

0371-61912610

郑州航院智能工程学院研招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3日